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王翌泠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

鄭凱威律師

被上訴人 陳河彬

訴訟代理人 曾珮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